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00 號

聲 請 人 程詠庭

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71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於判斷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中，包含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項目，該項標準不具預測能力，且在評估標準內之占比過高，已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並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